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渭南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审计局、市司法局：

现将《渭南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4月15日



渭南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采取源头治理、适度监管引导、强化责任义务等措施，建立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机制，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推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宣贯解读，推动《条例》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采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解读和政策咨询活动，认真组织、督促和引导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学习《条例》、知晓《条例》、执行《条例》，不断提高业务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将《条例》作为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确定专人负责《条例》宣贯工作，普及

《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有效发挥《条例》的教育、指引和惩戒作用，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信守约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投诉机制建设，有效解决拖欠问题。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对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各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各有关部门，确保中小企业投诉能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导组办公室）

（三）加强自查自纠，防范新增拖欠。各单位要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逐项对照《条例》，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现行做法与《条例》规定不相符的问题，明确工作流程，严格预算管理并规范合同管理及款项支付。强化督导，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加快整改，确保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落到实处，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每年及时将上年度自查情况报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在自查中如发现问题，除要立行立改之外，还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审计部门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

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审计局）

（四）加强失信惩戒，强化约束机制。按照《条例》规定，对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渭南），依法惩戒失信行为，在全社会形成“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社会氛围，有效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网络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五）健全服务机制，提高中小企业维权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法律、培训等服务机构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缺乏法律专业知识、不了解诉讼程序、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的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同时，在中小企业交易合同拟定、加强核算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和指导，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合同和资金管理水平，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司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主体责任，制定方案，统一安排，明确责任，加强源头治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得到及时支付。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要逐项对照《条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明确工作流程，密切配合，严格预算管理并规范付款期限、方式、条件、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依法规范合同管理及款项支付，建立预防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督促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三）落实监督检查。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形成确保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强大合力。市清欠办会同各成员单位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开展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政策落实、合同订立、资金保障、支付行为和服务保障等情况，检查结果在全市通报，并对工作执行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